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闽清县第二中学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（2022）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1月 14日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124]YLZB[GK]2025002 第 2 页 共 2 页 2026-01-13 19:36:00

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 2026-01-13 19:36:00